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股份^(註二)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的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註四)		贊成 ^(註五)	反對 ^(註五)
1(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基通商市政工程(武漢)有限公司(「中基通商工程」)與湖北大別山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湖北大別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有關中基通商工程提供建設服務之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b).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基通商工程與卓爾發展(孝感)有限公司(「卓爾(孝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有關中基通商工程提供建設服務之建設合同(「孝感建設合同」)，連同羅田建設合同，「該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建設合同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在彼可能認為就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事宜屬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對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及		
2.	重選彭池先生為執行董事。		

簽署^(註六)： _____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建議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述。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擁有股份並同時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於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聯名股份於大會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郵寄或親自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